

## 二〇一九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 新約聖經中奇妙的基督

### 第六篇

### 話、羔羊和氣—約翰福音裏所啓示的基督

讀經：約一1~2，14，18，29，三14~15，二十22，彼前一20，啓十三8

#### 壹 在神格裏，基督是話—約一1：

- 一 話是那奧祕且看不見之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；因此，話是得了解釋、說明、並彰顯的神—18節。
- 二 基督作為神的話，乃是那偉大的『我是』，就是自有永有的；祂是那永遠、無始無終的一位—出三14~15，約八24，28，58，來七3：
  - 1 基督的神性是永遠而絕對的一約一1~2。
  - 2 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，祂一直與神同在，祂就是神。
- 三 基督作為神的話，藉着成為肉體作神的帳幕，為神說話—14節：
  - 1 話藉着成為肉體，不僅把神帶進人性裏，也成為神的帳幕，作神在地上、在人中間的居所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—17節。
  - 2 在成為肉體時，祂成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將神帶給人，並使神成為可接觸、可摸着、可接受、可經歷、可進入、並可享受的。
  - 3 話藉着成為肉體，不僅把神帶進人性裏，也成為神的帳幕，作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—14節。
  - 4 神的獨生子成為肉體，也是為着在話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實際中，向人表明（說明）神—18節：
    - a 話是神得着彰顯、說明並解釋，使我們可以明白神。
    - b 生命是神分賜出來，使我們可以接受神。
    - c 光是神照耀出來，使我們可以蒙光照以有分於神。
    - d 恩典是神給人享受，使我們可以分享祂的豐富。
    - e 實際是神給人實化，使我們可以領畧並認識神。

#### 貳 在救贖裏，基督是神的羔羊—29節：

- 一 基督是神的羔羊，從人類中除去罪—29節：
  - 1 罪是藉着撒但進入人裏面，因為撒但將罪，就是他的毒性，注射到人類裏面—羅五12，19。
  - 2 神的羔羊來了，從世界，從人類除去這罪。
  - 3 作為神的羔羊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以對付罪性和罪行—林前十五3，彼前二24，來九26，28，林後五21。
- 二 在救贖裏，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的要求，就是祂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要求—

創三24，羅三23：

- 1 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履行這些要求—賽六46。
- 2 救贖主，神的羔羊，需要蒙神指定，以履行祂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要求—啓十三8。

三 按彼前一章二十節，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，在創世以前，就豫先被神知道：

- 1 被神豫先知道，意思就是被神豫先命定。
- 2 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，按着祂的先見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。
- 3 這事的成就是照着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，不是偶然發生的一提後一9。
- 4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已命定基督作那接受任命在時間裏完成一切神所計畫的一位，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；尤其基督是被豫先知道，豫先命定作神的羔羊，以完成救贖—徒二22~23。
- 5 基督是『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』—啓十三8：
  - a 在神永遠的眼光裏，基督作為神的羔羊，是從受造之物存在的時候就被殺了。
  - b 神豫先知道人（作為世界一部分）的墮落；因此，從受造之物存在起，神的羔羊基督就被殺了一8節，彼前一20。

四 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裏，神的羔羊表徵在肉體裏的話，作一切舊約祭物的應驗，成就神完全的救贖—1，14，29節：

- 1 基督是一切祭物的總和—來九14，18，十1~10。
- 2 基督不僅是贖罪祭，也是贖愆祭、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搖祭、舉祭、甘心祭、和奠祭。
- 3 有基督作一切祭物的實際，我們就有神完全的救贖。
- 4 藉着基督作應驗一切祭物之神的羔羊，我們就能進入神裏面，並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—約三14~15，彼後一4：
  - a 因着基督是神的羔羊，我們足能進入神裏面—來十19~20。
  - b 我們能放膽進入神裏面，知道祂沒有權利拒絕我們，因為我們是憑藉羔羊來的一四16，參啓二二14。
  - c 我們在基督裏有完全的救贖，因此我們能進入神裏面，享受祂一切的所是一約一29，十四6，20。

### 叁 在復活裏，基督是氣—約二十22：

一 我們需要看見一個異象：終極完成的靈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七39，加三14，腓一19：

- 1 終極完成的靈是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以後的三一神—約七39：
  - a 三一神成為那靈所經過的過程，是經綸的事，不是素質的事—一14，來九14，林前十五45下：
    - (一) 神的改變只能是經綸的，絕不能是素質的。
    - (二) 在祂的經綸裏，神在經過過程的意義上改變了；雖然神在祂的經綸裏改變了，但祂在祂的素質上並沒有改變。

- 2 『經過過程』指三一神在神聖經綸裏所經過的步驟；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這過程完成了；『終極完成的靈』含示神的靈經過了過程，成了終極完成的靈—約七39。
  - 3 終極完成的靈是三一神、那人耶穌、祂的人性生活、祂的死與復活的複合品—39節，徒十六7，羅八10~11，腓一19。
  - 4 在主耶穌釘死並復活以前，『還沒有』終極完成的靈—約七39：
    - a 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，（創一1~2，）但那靈，就是『基督的靈』，（羅八9，）『耶穌基督的靈』，（腓一19，）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時候還沒有，因為主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
    - b 主耶穌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，藉這得榮耀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—路二四26，腓一19。
    - c 末後的亞當，也就是在肉體中的基督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；從此以後，耶穌基督之靈兼有神聖和屬人的元素，包括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實際—林前十五45下，徒十六7，羅八9。
- 二 在復活裏的子將終極完成的靈，作為聖氣，吹入門徒裏面—約二十22：
- 1 約翰福音啓示，基督成為肉體來作神的羔羊，並且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；因此，祂在復活裏將自己這終極完成的靈吹入門徒們裏面—一29，二十22：
    - a 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聖靈，就是七章三十九所期待的那靈，也是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、二十六節，十五章二十六節，以及十六章七至八節、十三節所應許的那靈；這指明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，乃是成就祂關於另一位保惠師的應許。
    - b 祂是那靈，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；祂是那靈，就能活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因祂活着，並與祂同活；祂是那靈，就能住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—二十22，十四19~20，十五4~5。
    - c 主耶穌把那靈吹入門徒裏面，藉此將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和一切。
    - d 二十章二十二節裏的聖靈，事實上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，因為這靈就是祂的氣；因此，聖靈乃是子的氣。
  - 2 主就是那叫人活的靈，這靈乃是我們的氣息—林後三6，17，約二十22：
    - a 那就是神的話，成為肉體來作神的羔羊，在復活裏成了聖氣給我們吸入—一29，二十22。
    - b 基督是羔羊樹，因為祂是羔羊為要完成救贖，也是樹為要分賜生命；最終，羔羊樹乃是聖氣—一29，十一25，十五1，二十22。
    - c 現今我們有基督作為話、羔羊、樹和氣；話是為着彰顯，羔羊是為着救贖，樹是為着分賜生命，氣是為着我們的生活—一1，29，十10下，十四19。
  - 3 終極完成的那靈作為氣對我們乃是一切，使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；惟有這氣能作基督徒，惟有這氣能作得勝者—加三2~3，14，腓一19，啓二7。